

验还可以在我国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如西藏）进行推广。

但是由于发改委系统的干部对中国的民族问题、教育问题缺乏长期深入的观察和调查研究，所以在发改委系统主导下、没有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建议的“援疆项目”规划中，只有常规的“干部交流”、“职业培训”“专家咨询活动”等，根本没有考虑对新疆现有的教育体系如何通过实践进行**制度性创新**的问题，也没有预测过通过这些“硬件”和“软件”建设的投入，能够在和田和喀什这样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民众就业方面带来哪些实实在在的效果。偏重“硬件”，忽视“软件”，仅有的“培训项目”在形式和内容上也难离俗套，这也许可以说是这些省市对口“援疆项目”体系最大的缺失。

## 结束语

从目前看到的各地州 2011-2015 年项目规划的内容，确实大部分都将直接改善当地民众的住房条件和基础设施（饮用水、交通、电力等），改善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中心等民生工程，项目完成后也必然受到广大民众的欢迎。但是假如在这些工程的设计阶段，在项目的标准、规模、实施地点、成本计算、补贴方法等具体内容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与建议，并做出相应的调整，其社会效果很可能还会大幅提高，这样就会把“民生工程”转变为“民心工程”，既改善了硬件又争取了民心，那样“援疆项目”的社会效果就更加理想。

援疆项目的最后结果，应当使新疆各族群众普遍对这些项目感到满意，认为这些项目解决了他们最关心、最急迫的问题，使各族广大民众切实感到他们在项目实施中比较公平地共同获益，在当地现代化的发展和建设中自身的就业和经济收入也真正得到提高，只有这样，援疆项目等工作才能真正达到增强各族民众对中央政府和国家的向心力和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目的。

## 【报刊文章摘引】

### 刘世哲：“民族理论政策热点问题的讨论与启示”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 年第 10 期，第 1-7 页）

“……备受争议甚至饱受批评的当属实行**第二代民族政策、民族问题去政治化、族群替代民族**等几个较大问题。……对于这几种观点，**民族理论主流学派**先后进行了密集的、大规模的和有众多学者参与的讨论、对话、争鸣和批评，在多种杂志、数家报纸发表文章，召开多个专题研讨会、出版论文集乃至专访、答记者问。从理论到实践，从经典作家的论述到实证研究，从国内的现实到国外的经验教训，**在理论上从各个角度包抄围剿，全方位进行批评和反驳**。对于这些热点问题的讨论和批评，无论是广度、深度、规模和影响，在民族理论学界应该说都是空前的。经过广泛、充分和较长时间的讨论，看得出来，民族理论主流学派对这些观点的驳斥和批评在学理上、在结合中国具体实践的论述上，**得到学界多数学者的赞同和支持**；同时，经过深入的讨论和辨析，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很多学者渐渐有了基本的共识”。（第 2 页）

“……（这些观点）外在的价值还体现在对民族理论学界多年来基本保持一层不变话语的冲击和挑战，**迫使民族理论主流学派披挂上阵、对垒和迎战**，并在理论论战中全面展示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丰富内涵和解释力**。……我们也应看到，**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反驳、批评错误观点方面有较强的说服力和一定的理论优势**，说明民族理论主流学派在**传统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方面有足够的储备和积累**”。（第 3 页）



(引文中的黑体字由本《通讯》编者所加)

**编者按：**本期《通讯》介绍了维吾尔族大学生阿里木江在大量实地调查基础上撰写的一篇调研报告《流浪儿童何以“流浪”：对新疆流浪儿童成因与对策研究》。新疆的流浪儿童问题是近年来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一个社会现象，从中折射出当前新疆基层社会中的许多问题。

作者对流浪儿童进行了大量深入访谈，报告中援引的一些对话生动地向我们展示了这些维吾尔族儿童的真实想法。也许这些观点在许多读者看来是不够客观甚至有些偏激的，但是如果我们不能了解这些儿童以及新疆维吾尔族普通民众的真实想法，我们的各项工作怎么能够做到“有的放矢”呢？我们怎么能够期望政府的各项宣传工作真正发挥作用呢？

从社会科学研究者的角度来看，最重要的就是发现和认定基本社会事实，这也包括了人们的真实思想。一篇社会调查报告之所以有价值，首先就在于它是否忠实地把被调查者的真实思想反映出来，其次才谈得上进一步的分析和讨论。所以，对于研究者而言，许多调查报告中最为宝贵的内容即是与那些被访者的原原本本、不加修饰的对话。同样，在真实场景中拍摄的照片也会给我们带来视觉冲击，帮助我们更深刻地认识我们所研究的社会现象。

## 【调研报告】

# 流浪儿童何以“流浪”：

## 对新疆流浪儿童成因与对策研究<sup>1</sup>

阿里木江<sup>2</sup>

**摘要：**流浪儿童问题研究已逾一个世纪。但在内地，大多数以偷盗为主要流浪方式的新疆流浪儿童使内地人民普遍地将“新疆”和“新疆人”这两个词和“偷盗”联系在一起。在现今学术界对新疆流浪儿童的研究存在文献稀少、相对不全面、相对落后等情况，且学者存在一种潜在认识，即对新疆流浪儿童流浪成因等同于流浪方式成因。作者通过区分新疆流浪儿童成因与流浪方式成因两个问题，进行独立研究，发现新疆流浪儿童中存在以下特殊性：因为生理特征和文化隔阂造成的流浪儿童群体化；人贩老板通过曲解新疆特殊经济发展模式，对偷盗进行行为“合理化”的诱导；以及现有遣返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导致大量新疆流浪儿童回流。因此本文通过对新疆流浪儿童的独特成因进行探索，在此基础上对新疆流浪儿童再生产成因研究得出较为全面、具有可行性、可操性的对策。

**关键词：**流浪儿童、新疆流浪儿童成因、新疆流浪儿童再生产

### 引言

#### （一）问题与研究背景

流浪儿童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社会性问题，中国的流浪儿童同样面临着严峻的形式。90年代以来，新疆流浪儿童问题日益突出，他们因为特殊的流浪方式受到了社会的普遍关注。

研究表明，从20世纪90年代到现在，新疆儿童在内地偷窃的现象越来越严重。根据十年前的报告，新疆流浪儿童的总数大概在3000至6000人，而目前全国新疆流浪儿童的数量已将近10万，占全国流浪儿童总人数将近10%的比例，比10年前增加了10倍。新疆各级救助管理站每年救助的流浪儿童将近3000人，流浪儿童返乡以后，回流的比例高达60%-70%。90世纪初期，这些流浪儿主要在东南沿海等一线城市活动，但是现在正在从一线城市向二线、三线城市渗透。

<sup>1</sup> 本文为第十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指导老师为耿敬、刘玉照、吐尔文江。

<sup>2</sup> 作者为上海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学专业2010级本科生。

